

办理结果：A

是否同意公开：同意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汴自然资提〔2023〕18号

签发人：李一凡

对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346号提案的答复

孟凡斌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建设宜居智慧城市”的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答复如下：

我局组织编制完成的《开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成果中，充分征求了各市政管线单位意见，已把水、电、气、暖、通等部门发展规划纳入其中。

在实际工作实践中，我局对开封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要求同步进行道路电力等综合管线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同步审查、同时审批。目前，

开封市规划区范围内所有道路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均包含综合管线设计方案，随道路同时审批。

针对方案，我局还要求规划设计充分结合电力等管线长远发展需求，随同道路一次敷设完毕，确保不重复审批，从规划源头强调避免道路、小区重复开挖。

方案审查环节，我局形成了每条道路审批前均组织交警、交通、供电等各部门对方案进行论证的工作流程，充分发挥各管线行业专家作用及尊重各管线行业发展需求。

近期，我局已积极向政府申请编制开封市道路管线专项规划，以有利于全市范围内统筹各市政管线建设。建设部门可将其作为今后管网建设的规划依据，结合城市发展制定分年度建设计划，充分做好项目前期的可研和方案论证，按照规划逐步建设新增管网和改造完善老旧管网，给全市人民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感谢你的建议和对我市资源规划工作的关注，期待委员对我们工作的继续支持。

联系单位：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23888043



抄送：市政府督察局、市政协提案委（三份）